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德謙

電話：(03) 8223294

電子信箱：bmw525@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036191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辦理本縣光復鄉、萬榮鄉、鳳林鎮、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及卓溪鄉等308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共計75.699393公頃），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與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暨編定清冊及公告文各1份，請自109年3月9日起至109年4月9日止張貼公告30日，提供人民閱覽及各機關團體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6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等規定及本府108年12月27日召開「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會議108年第2次審議會議」提案2、3及6決議辦理。
- 二、本案請鳳林、玉里地政事務所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填製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並以掛號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
- 三、另公告期間有無申請遺漏或錯誤更正案件，請光復鄉、萬榮鄉、鳳林鎮、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及卓溪鄉公所及鳳林、玉里地政事務所於公告期滿後函復本府，俾憑通知辦理後續登記事宜。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營建署，並檢附查核表等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附公告文請張貼公告)、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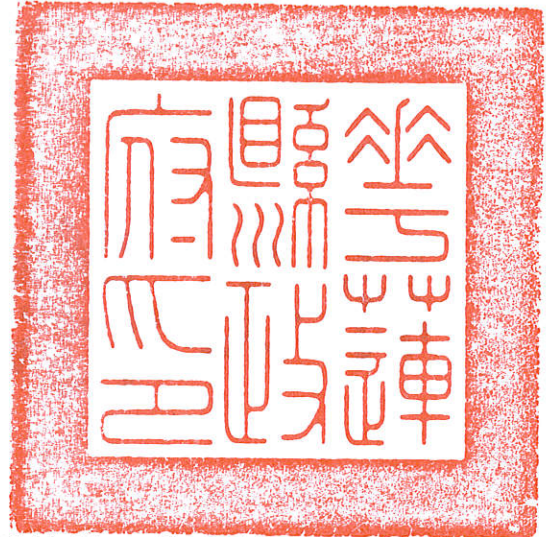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036191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光復鄉、萬榮鄉、鳳林鎮、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及卓溪鄉等308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共計75.699393公頃），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與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之使用分區編定圖暨編定清冊。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6條。
- 二、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三、內政部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09年3月9日至109年4月9日止。
- 二、旨案作業成果，業經本府於108年12月27日召開「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會議108年第2次審議會議」通過，茲依規定辦理後續公告及通知事宜。
- 三、本案土地之使用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制，除另以書面通知使用分區及編定結果外，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該項圖說、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在當地鄉鎮公所公開展示，並請依使用分區編定之土地使用類別使用。

四、對前項圖說編定清冊等成果，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錯誤情事，請於109年4月9日以前，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有關證明，以書面向當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縣長 徐榛蔚